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9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英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29、3553、7622、103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對訴訟行為所生基本利害得失之理解或辨別能力，以及依其理解或辨別而為訴訟行為之控制或防禦能力（下稱「就審能力」），例如為自己辯護、與其辯護人商議訴訟策略或為相關溝通討論之能力等，乃確保公正審判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所必要，是以刑事訴訟法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、第13條之相關意旨，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第294條第1項，規定：「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」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亦為第二審所準用），使被告之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得以周妥，而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。本項規定所指之「就審能力」，參酌前述立法意旨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實踐經驗，雖非要求被告確實通曉各種抽象法律概念、訴訟行為的內涵（完美理解），亦與是否選擇對其最有利之訴訟策略無關，惟仍應以「瞭解其罪名及刑事訴訟程序之意義」及「與辯護人進行理性商議以協助其訴訟防禦」的能力為基礎，而達於認識訴訟

之重要利害得失（理解能力），從而有為自己辯護，能接受辯護人協助（控制能力）的合理程度，始得進行審判程序。具體而言，判斷被告有無就審能力，並非僅止於被告能否描述事件的經過，或為基本之應答而已，仍應進一步就諸如：是否知悉被訴事實及可能負擔之法律責任？能否理解法庭上訴訟參與者之角色及分工？可否與辯護人討論案情，並為自己提出有利證據以為有效辯護？以及是否可於治療後於審理期間恢復及恢復期間？等各方面，加以審視，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9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英華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被告經診斷罹患巴金森氏症、失智症，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中文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（見偵二卷第111、113頁），經本院函詢成大醫院有關被告是否能正確、完整陳述事件、是否能瞭解審判、刑罰之意義、訴訟行為之意義，以及能否依其理解進行訴訟活動等情，經該院函覆略以：被告長期記憶尚有存留，惟其近期記憶顯著衰退（2/12），且語言理解、表達與流暢度呈現重度障礙（均為0分），難以完整且合乎邏輯地陳述具體案發事實（人事時地物），僅可能在提示下做出片段或有限之回應；被告於生活情境之基本判斷力評為輕度障礙（CDR判斷力1分），或仍保有基本社會是非之常識，然因整體認知重度衰退（MMSE推估5分）且抽象思考能力顯著不足（4/12），對於複雜之司法審判程序、權利行使及刑罰之法律意義，恐難具備完整實質之理解與訴訟防禦能力等語，有該院診療資料摘要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足見被告因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，且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。此外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3項所示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於被告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柔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